

北京电影学院教学观摩放映影片版权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779-XM001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电影学院

乙方：北京梧桐世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教学观摩影片放映版权及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正文、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等全部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服务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选片及策划、提供影片合法版权及放映所需素材等。根据影片放映需求协商确定。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2.1.1 甲方提供《影片放映计划表》，获得乙方确认后，甲方应于计划放映日十（10）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表”发至乙方。

2.1.2 乙方收到“计划表”后，将 DCP 放映素材、密钥等，满足放映需求的相关电子内容信息，提前于计划放映日前三（3）个工作日，拷贝至乙方提供的硬盘，并快递至甲方指定的放映地点。若因校内临时活动安排导致原定放映场次暂停、延期，甲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乙方，乙方须配合协调素材、密钥使用期限，同步延长对应影片放映授权时效，保障后续顺延场次正常放映。

2.1.3 提供服务地点：北京电影学院海淀校区、怀柔校区

2.1.4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2.1.5 自合同生效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三、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不超过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元（¥960000）。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2 本合同服务费单价：

A类：中国大陆影片 单部影片（2场次）放映报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元（¥9600）

B类：中国港澳台影片 单部影片（2场次）放映报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元（¥9600）

C类：欧美影片 单部影片（2场次）放映报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元（¥9800）

D类：日韩影片 单部影片（2场次）放映报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元（¥9800）

E类：其他国家 单部影片（2场次）放映报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元（¥9600）

5. 价款包含：版权费、素材制作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保险费及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5.1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的结算方式。

8.1 分期支付

（1）本项目按实际发生的放映的影片部数及对应类别的单部影片（2 场次）放映报价进行结算，累计结算总额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 96 万元。

（2）费用采用分学期结算方式，每学期放映服务完成后支付对应阶段版权服务费：中标人完成首个完整学期放映履约工作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当期实际放映影片的数量、影片类别完成款项结算。中标人完成第二个完整学期放映履约工作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当期实际放映影片的数量、影片类别完成款项结算。

五、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每个完整学期的放映服务后，7 日内甲方进行验收。

10. 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每个完整学期放映全部影片验收单，加盖乙方公章。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影片版权合法有效、素材可正常播放、按期送达、无侵权风险、符合教学使用要求。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按时提交《影片放映计划表》，配合乙方完成素材接收与验收；

12.2 对乙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12.3 甲方有责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结清影片放映的片款。

12.4 甲方保证将乙方提供的宣传资料或影片素材仅用于自身内部教学放映之用途，不会用于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且不会对宣传资料和影片素材进行任何形式的编辑或修改。如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宣传资料或影片素材用于放映电影以外的其他用途或者对上述资料进行编辑和修改视为对本合同的严重违约，甲方要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及影片版权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确保拥有所提供的影片在北京电影学院的放映许可权，并有权将上述权利许可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

13.2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影片的放映和片款结算。甲方未按本合同要求规范放映或未及时结算片款的，乙方有权延时或终止向甲方提供影片拷贝、硬盘和密钥，并保留向甲方追究因此所导致的一切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按约定时间提供合格素材，确保正常放映。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3.5 乙方应对经甲方确认的《影片放映计划表》认真落实硬盘运送等事宜，确保甲方的正常放映使用。如遇非甲方原因造成影片放映的延迟或取消的，以及影响影片放映效果的，乙方应尽力配合甲方排除技术故障，保证放映效果。如因乙方造成影片放映的延迟或取消，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配合甲方将损失降到最低，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乙方。

15.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签署合同、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和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口头或者书面约定禁止泄露的和公司有密切联系的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且禁止利用以上保密信息和资料为自己或者他人以任何方式谋利，以上保密信息和资料仅为执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16. 本条所约定的任何条款长期有效，并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八、履约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16.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无息）事宜。

16.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7.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8.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9.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0.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1.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2.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

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5.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的问题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6.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7.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十三、合同的终止

29.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9.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9.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9.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9.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0.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3.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5.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6.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7.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8.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3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0.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1.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乙双方签署信息:

甲方: 北京电影学院

联系人: 谢阳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四号

电话: 82283412

邮编: 100088

传真: 无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0200 0100 0901 4480 041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潘若简

2026年8月18日

乙方: 北京梧桐世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雅莉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 号-N2825 (集群注册) 邮编: 102488

电话: 18901387836

传真: 无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堡支行

0200 2124 0900 0067 726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周雅莉



2026年8月18日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电影学院教学观摩放映影片版权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779-XM001

北京梧桐世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公司在上述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下列采购内容的中标人：

包号	采购内容	影片类别	中标金额 (固定单价) (人民币元)
01	北京电影学院教学观摩放映影片版权服务	A 类中国大陆影片	9600.00
		B 类中国港澳台影片	9600.00
		C 类欧美影片	9800.00
		D 类日韩影片	9800.00
		E 类其他国家影片	9600.00

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北京电影学院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